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阮澄昇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6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阮澄昇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6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犯罪事實：阮澄昇基於以網際網路設備賭博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同年8月某日止，在嘉義市西區新民路居所，利用行動電話連結「LEO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（網址ka77.net）。以其父親申請之京城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詳卷），匯款至該賭博網站指定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儲值賭資。並進入該賭博網站簽賭今彩539、百家樂，依該賭博網站、臺灣今彩539當期開獎號碼及賠率，決定輸贏及結算賭金，以此方式與不特定人在該賭博網站上賭博財物。
- 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阮澄昇於警詢中之自白、京城商業銀行帳戶申請人基本資料、手機內之賭博網站頁面截圖、翻拍照片、賭博網站儲值帳戶申請人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嘉義簡易庭法官 鄭諺霓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266條第1、2項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